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该投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中电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联”），投资完成后公司占中电智联注册资本的27.78%，中电智联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5881921

注册资本：51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AB107-7室

法定代表人：刘磊

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

询；环境监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流动资产合计	2,122,263.13	4,674,85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53.17	46,466.84
资产总计	2,153,616.30	4,721,323.27
流动负债合计	3,138,077.03	4,726,15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负债合计	3,138,077.03	4,726,15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460.73	-4,835.23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129,208.59	3,449,203.57
营业成本	2,359,777.75	1,958,547.57
营业利润	-889,043.67	727,979.44
净利润	-837,849.27	979,625.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出资方式及说明

1、 出资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中电智联，投资完成后，中电智联注册资本变更为707.56万元，公司持有中电智联27.78%的股权，中电智联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2、 支付方式

公司于合同签订并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1,000万元全部汇入中电智联账户。

3、 定价说明

综合考虑中电智联营业收入规模及成长性、所处行业与公司的战略布局需要

等各因素，参考2015年度盈利预测和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投资款为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中电智联27.78%的股权。

四、 增资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刘磊	99.80%	72.08%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27.78%
李宏杰	0.20%	0.14%
合计	100.00%	100.00%

五、 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健全法人治理

投资完成后，中电智联将按照股份公司、三板挂牌公司标准规范财务核算、纳税申报及公司治理体系；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1名董事，并委派1名财务主管。

2、利润保障及价格调整

中电智联的经营业绩目标如下：2015年度的净利润（扣非后）不低于240万元；2016年度的净利润（扣非后）不低于500万元；2017年度的净利润（扣非后）不低于1000万元。

在2015-2017年度，如中电智联截至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原股东应按照下列公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5年度补偿条款

应补偿股份=投资完成后中电智联总股本*30%*(1-截至当期实际完成净利润/当期目标净利润)*(240/1740)

2016年度补偿条款

应补偿股份=投资完成后中电智联总股本*30%*(1-当期实际完成净利润/当期目标净利润)*(500/1740)

2017年度补偿条款

应补偿股份=投资完成后中电智联总股本*30%*(1-当期实际完成净利润/当

期目标净利润) * (1000/1740)

中电智联在此向公司承诺并保证,应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并在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如2015-2017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截至当期承诺净利润数90%,则无须进行补偿。

若2015-2017中的某一年度未完成当年净利润目标,而2015-2017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达到1740万元,则公司返还中电智联原股东已经补偿股份的90%。

3、上市承诺及补偿

原股东承诺安排中电智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提交申请挂牌材料,并于2018年3月1日前在新三板挂牌成功。若创始人逾期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则视为违约,向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投资人支付投资款1000万元的20%作为违约损害赔偿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经济效益分析

随着铁路总运营里程的增加,铁路路基、轨道和机车的巡检维护将形成一个巨大的检测维护市场。中电智联的智能巡检仪产品作为第一款在铁路上规模应用的产品,将会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其他产品如室内、室外高精度定位产品,智能执法仪等产品在其他如公安、消防、林业、水利监测等方面也有广泛的应用,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中电智联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公司可以帮助中电智联开拓市场。

本次交易可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市场拓展合作,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同时也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实现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有益举措。

七、主要风险

中电智联的经营业绩受到客户拓展、市场环境等影响,存在未达到预计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的管理机制,加强与中电智联的沟通,保证中电智联的业务正常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